（上接B9版）

2014年12月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意见认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PPP）模式主要适用于政府负有提供责任又适宜市场化运作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类项目，如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医疗、旅游、教育培训、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以及水利、资源环境和生态保护等项目均可推行PPP模式。各地的新建市政工程以及新型城镇化试点项目，应优先考虑采用PPP模式建设。

2、城市智能交通保持高增长，同时开始转向为多样化出行主体提供精细化信息服务

近年来，我国智能交通行业仍保持较高增长态势。根据中国交通技术网统计，2013 年我国城市智能交通行业项目公开招投标数量4,452 项，同比增长36%。2013年城市智能交通行业市场规模为196.6 亿元，同比增长22.95%，2010-2013 年城市智能交通行业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达24.4%。各区域智能交通建设水平主要由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交通服务需求等因素决定。近年来，随着中、西部城市建设加快，城市智能交通行业的发展已呈现全国范围扩散趋势，在系统规模、城市覆盖率、设备数量等方面拥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传统智能交通建设主要以政府为主导，围绕公共交通管理，满足交通调度、监控、应急等综合交通管理需求。随着城市智能交通体系初步建立，除了满足政府需求以外，未来智能交通建设更聚焦于城市交通最基本出行单元需求，关注出行效率，满足精细化、个性化需求，这使得智能交通的延伸更加广阔，城市智能交通所涵盖的领域将不断扩大，市场空间愈加广阔。

3、经过多年行业深耕细作后，公司发展迎来战略机遇期

千方科技成立十余年，在智能交通领域产业链较完整、业务积淀时间长，业务领域覆盖城市/城际智能交通、轨道交通、高速公路、交通信息服务以及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等模块。公司已经在电子车牌、民航信息化领域开展投资，并继续加大以智慧出行信息服务开放平台为核心，面向自驾车、公交、出租车等公共出行的一体化智慧出行信息服务体系投入。公司用户遍布于全国30 多个省市，具备稳固的用户基础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在技术、市场、人才及管理方面建立了雄厚的储备。

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内涵式发展与外延式扩张并举方式，加大对大智能交通领域投资、建设、运营，通过公交、出租车、停车场等城市综合公共交通体系的建设与运营，以丰富产品种类、扩大市场份额。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在上述背景下，本次非公开发行筹措资金将有助于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资金瓶颈，进一步完善智能交通信息产业链，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1、加快智能交通产业链布局，增强公司经营实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项目建设将有效整合公司现有产品及研发资源、优化公司服务效能、扩充公司业务服务范围，从而大力夯实公司在智能交通服务领域的业务发展基础，提高公司在智能城市综合交通信息化应用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快速发展的势头。

本项目涉及的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项目有助于公司扩充目前交通信息化服务领域，以此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以便在智能交通市场竞争中占据更大的优势，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收购杭州鸿泉数字设备有限公司55%股权项目”、“并购专项资金池项目”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方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大幅优化，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大为增强。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曜东100%持股公司，截止本预案公告之日，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1,210,228股，持股比例为8.15%。

除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22.15元/股。

本次发行具体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询价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5,137.6975万股（含5,137.6975万股）。其中中智慧通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4,514,672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董事会将根据竞价结果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公司其他股东可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发行不对其他股东优先配售。

（三）限售期

中智慧通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除中智慧通以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五）本次发行申请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3,800.00 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80,072.50	72,000.00
2	收购杭州鸿泉数字设备有限公司55%股权项目	8,800.00	8,800.00
3	并购专项资金池项目	18,000.00	1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21,872.50	113,8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中智慧通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514,672股。中智慧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曜东100%持股公司，截止本预案公告之日，中智慧通持有本公司股份41,210,228股，持股比例为8.15%。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千方科技现股本总额为505,507,719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曜东直接持有157,201,844股，夏曜东通过其100%持股的中智慧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210,228股，一致行动人夏曜锋（夏曜东之胞弟）持有8,974,305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207,386,3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1.03%。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5,137.6975万股并以中智慧通认购4,514,672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夏曜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夏曜锋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合计211,901,0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38.05%，夏曜东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尚需在发改部门备案及获得环保部门批准，其他项目不需要备案及环评。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五、募集资金投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我国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需求的快速增长，交通信息消费呈现多样化、精细化发展的趋势，这对交通信息技术、设备、产品、服务模式提出更新的要求。千方科技针对当前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围绕出租车、公交车、轨道交通、电子车牌、客运站、停车场等城市综合交通出行信息服务需求的热点，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性能、高安全性等技术特点的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平台，并结合公司现有市场与业务，计划三年内在约10个城市实施。

项目总投资80,072.50万元，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实施，其中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由掌城科技实施，项目建设及运营由上市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的子公司实施。

2、项目建设的背景、必要性

（1）在新型城镇化战略实施的大背景下，交通拥堵成为影响城市承载能力和运行效率的掣肘

制约城市承载能力。改革开放以来，由于行政、经济和社会资源主要集中在一线城市，且随着私家车迅速增长，大城市交通状况急剧恶化，并且已经开始快速蔓延至二、三线城市。考虑到新型城镇化将使得人口和产业继续向二、三、四线城市积聚，拥堵的问题正在日益明显并开始广泛扩散，将对城市的承载能力带来持续压力。

影响城市运行效率。由于目前城市不断扩大和功能分区加快，市民上下班距离不断拉长，降低城市出行效率的同时，严重影响了市民的满意度，形成社会问题并逐渐表面化。

交通噪声污染和尾气排放污染已经成为城市最主要的污染源，拥堵将使该问题持续恶化。目前，我国城市环境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其中交通噪声所占比重已达60%以上，且有逐年上升的趋势。在我国大城市中，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噪声超标的城市超过80%。此外，我国大城市空气污染物中，70%以上的一氧化碳、40%以上的氮氧化物和80%以上的碳氢化物来自汽车尾气。而车速在10公里/时的尾气排放规模是50公里/时的四倍，拥堵将显著增加城市污染问题，对市民的健康存在严重的潜在负面影响。

智能交通系统对于缓和交通供需矛盾、缓解交通拥堵、提高出行效率意义重大。交通拥堵的核心在于交通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对于如何保持交通顺畅，传统思路从两方面入手：增加道路，减少车辆。但是考虑到继续建设道路的难度和成本呈几何级数上升，而汽车是拉动国民经济和产业升级的重要引擎，通过行政手段直接减少车辆数量或降低车辆的使用都将产生较大的负面作用，传统手段继续提升的空间已经非常有限。运用先进的交通信息服务技术，建立绿色出行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自驾车出行、地面交通等信息服务系统，指导出行者选择合适的交通方式和路径，以最高的效率和最佳方式完成出行的全部过程，将成为改善交通拥堵、促进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

（2）政府大力支持交通信息化建设

《“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国发[2012]18号）提出将“加快智能交通建设”、“提高交通运输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作为重点任务；2014年3月18日中央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进一步明确指出“发展智能交通，实现交通诱导、指挥控制、调度管理应急处理的智能化，作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促进基础设施智能化的重点建设方向之一”。

《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1]192号）确定“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为三个重点领域示范试点工程之一。“十二五”期间交通运输部将选择30个城市组织开展“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提出“推进信息技术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服务监管和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应用，重点建设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车辆运营调度管理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和应急处置系统。”《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1]192号文）确定“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为三个重点领域示范试点工程之一。“十二五”期间交通运输部将选择30个城市组织开展“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公交都市创建有关事项的通知》（交运发[2013]428号）及《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指南》（厅运字[2014]105号）进一步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的技术指导。

交通运输部下发《关于促进手机软件召车等出租汽车电召服务有序发展的通知》（交办运[2014]137号），通知中指出“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包括人工电话召车、手机软件召车、网络约车等多种服务方式）统一接入和管理，逐步实现各类出租汽车电召需求信息通过统一的城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平台运转、全过程记录和播报，播报时并应明确召车需求信息的来源渠道”；“对于当前出租汽车车载终端设备功能及配置条件相对落后、不能保障手机软件召车服务高质量高效率运行的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快推动出租汽车车载终端设备的升级改造，并鼓励支持市场各方研发推广适应手机软件召车等各种电召服务方式发展的高性能车载终端设备”；“出租汽车经营者要严格按照相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规范安装出租汽车专用车载设施设备，不得违规在车内悬挂或者放置影响行车安全的设施设备。出租汽车驾驶员行车过程中不得接打和使用手机。使用手机查询或者应答召车业务的，应当在不影响行车安全的状态下进行。鼓励研发使用符合安全规定、方便驾驶员操作的新型应答接单硬件设施设备”。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城市智能交通综合信息服务，为国家政策所鼓励。

（2）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人才基础、技术储备、产品积累、项目经验

人才基础：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素养高、技术精湛的管理与研发团队，公司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66%。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与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科院、北京物资学院等科研院所及高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获取人才方面提供了便利。

技术储备：公司拥有千方集团一级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千方集团所属的3家二级全资子公司北大千方、掌城传媒、掌城科技及1家二级控股子公司紫光捷通围绕智能交通行业开展业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千方集团及下属子公司连续承担了多项“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主持参与了多项国家“863”计划专项，获得了多个国家级、省部级奖项。多项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千方集团及下属公司拥有各种专利40多项、软件著作权200多项，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足够的技术保障。

产品积累：在城市综合智能交通方面，公司拥已有4个型号的ETC产品通过了国家标准检测，包括路侧单元、电子标签、OBU桌面发行器、OBU手持发行器四大类产品。公司拥有高精度客流检测设备、交通运行指挥中心系统、公路信息资源整合与决策分析系统、城市客运智能化运营与服务系统等大量成熟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在综合交通信息服务方面，公司的实时交通路况信息已对外提供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成都、重庆、天津、厦门、乌鲁木齐等三十余个主要城市的商业化交通信息服务。

项目经验：公司取得了信息产业部（现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壹级资质。公司已于2003年初通过了ISO9001的质量体系认证，2010年年初通过了CMMI三级认证。公司的智能交通产品及解决方案已成功应用于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以及北京奥运会、国庆六十周年庆典、世博会、深圳大运会等大型社会活动。公司已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实施和运营的经验，公司的业务和服务网络遍布全国，已成为中国领先的智能交通产品、综合解决方案及运营提供商。公司作为目前主要的城际交通信息提供商，已经应用于百度地图等服务。

4、项目建设内容

（1）智能交通电子引导服务与运营

智能交通电子引导服务与运营专注于城市交通出行智能引导建设与运营，项目建设包括城市公交引导服务与运营、智能停车引导服务与运营两个板块。

A、基于公交电子站牌的城市公交引导服务由公交智能化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前端电子站牌终端系统构成。公交智能化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包括数据接入系统、运营调度系统、公交业务数据处理系统、北斗公交车载系统、公交实时数据处理应急系统和公众数据处理系统。公交电子站牌终端系统则包含各类不同类型的电子站牌终端。

公交智能化业务管理信息系统通过获取公交车辆的位置监控数据和公交卡刷卡数据，经过数据分析后，为公交电子站牌终端系统提供公交到站数据和公交车拥挤度数据服务。公交车位置数据通过北斗/GPS定位或汽车电子车牌识别的方式获取。

通过项目建设，能够充分发挥城市公交出行引导作用，实现公交路线定位、调度、监控及应急管理功能；也能对公交出行人提供公交车位置、到站、时间预测等综合出行信息，提高公交运营的科学性，增强预测性，帮助出行人合理预测时间，减少不必要的等候时间。

B、基于停车诱导牌的智能停车引导服务系统建设包括五个基本组成部分：停车场管理系统、停车数据采集系统、数据传输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和中央管理系统。项目建成后具有信息采集、车位引导功能、实时监控车位状态、停车时间检测功能、固定车位保护功能。

（2）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出租车运行监控及指挥调度系统、统一电召服务系统、新一代出租车智能终端等。运行监控及指挥调度系统主要面向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监管、车辆监控、报警提醒、投诉管理、应急指挥调度、车辆远程管理、信息发布等功能；电召服务系统以呼叫中心、互联网、手机应用等形式，通过人工或自助的方式，为乘客提供电召调度、预约、失物查找等服务；通过智能终端和城市出租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实时交互，满足政府管理和监控需要，同时通过智能终端提供的乘客交互平台，采用WIFI免费接入的方式实现和乘客手机的互动。

5、项目投资概况

（1）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80,072.50万元。其中：项目实施成本65,132.50万元，技术开发费用6,920.00万元，场地成本3,22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000.00万元，预备费用800.00万元。项目投资估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场地成本	3,220.00
1.1	研发场地费用	1,820.00
1.2	项目实施地费用	1,400.00
2	项目实施成本	65,132.50
2.1	研发软硬件购置	3,567.50
2.2	项目建设支出	61,565.00
3	研究开发支出	6,920.00
3.1	研究人员费	5,420.00
3.2	其他费用	1,500.00
4	预备费	80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合计		80,072.50

项目总投资估算80,072.5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72,000.00万元。

（2）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

6、项目效益评价

项目财务评价确定计算期为13年，其中建设期3年，经营期10年。主要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5.24	13.25
2	财务净现值（ic=10%）	万元	20,869.66	12,350.69
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70	6.90

由此可见，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且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因此，该项目具有经济可行性。

（二）收购杭州鸿泉数字设备有限公司55%股权项目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8,800万元收购杭州鸿泉数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鸿泉”）股东何军强、北京天行智能交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行智能”）、刘可成、李文魁、潘登、顾士平持有的杭州鸿泉55%股权，收购主体为千方科技二级全资子公司北大千方，收购完成后，杭州鸿泉变更为千方科技三级控股子公司。经双方协商，参考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收购杭州鸿泉100%股权价值为16,00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杭州鸿泉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杭州鸿泉工商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杭州鸿泉数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223号1幢2层209室
注册证号	330108000038627
法定代表人	何军强
注册资本	2,200万元
实收资本	2,200万元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光纤通讯设备，数据接入设备，视频通讯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集成电路，通讯设备及零部件，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移动数据终端设备，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9年6月11日-2029年6月10日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330100689090420号
组织机构代码	68909042

本次收购前，杭州鸿泉最新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军强	1,194.60	54.30
天行智能	550.00	25.00
刘可成	127.82	5.81
李文魁	66.00	3.00
潘登	56.10	2.55
顾士平	55.00	2.50
沈林强	39.38	1.79
刘浩鑫	39.38	1.79
季华	19.14	0.87
叶飞虎	19.14	0.87
李波	18.26	0.83
吕慧华	5.06	0.23
刘洁林	5.06	0.23
沈卫国	5.06	0.23
合计	2,200	100.00

注：天行智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平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杭州鸿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大千方	1,210.00	55.00
何军强	839.52	38.16
沈林强	39.38	1.79
刘浩鑫	39.38	1.79
季华	19.14	0.87
叶飞虎	19.14	0.87
李波	18.26	0.83
吕慧华	5.06	0.23
刘洁林	5.06	0.23
沈卫国	5.06	0.23
合计	2,200.00	100.00

（2）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3）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为保持杭州鸿泉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暂不对原高管人员进行调整，仍由原高管人员履行相应的职责。

（4）主营业务情况

杭州鸿泉主营汽车整车厂预装车载终端及售后相关信息化服务系统。

（5）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杭州鸿泉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89.91	518.63
应收票据	497.00	430.80
应收账款	4,611.54	1,737.80
存货	1,098.26	966.10
负债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3,086.17	423.60

截至预案出具之日，杭州鸿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无对外担保，股东出资协议及章程中没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权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

（6）杭州鸿泉简要财务数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杭州鸿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杭州鸿泉数字设备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1-8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110ZC2396号），杭州鸿泉2013年及2014年1-8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630.71	4,102.47
负债总额	3,621.94	886.36
所有者权益	4,008.77	3,216.10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583.27	4,739.56
营业利润	377.18	-314.96
利润总额	919.97	-27.14
净利润	792.67	-28.64

（7）收购杭州鸿泉55%股权的意义

通过收购杭州鸿泉，公司将在车载智能终端领域进一步增加实力，产业链延伸更长、产业布局更完整，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外，杭州鸿泉与国内领先的商用车优质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收购杭州鸿泉后，公司将直接取得上述优质客户资源，有望利用上市公司资源，在大智能交通领域更广阔领域开展深度合作。

2、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于2014年11月24日出具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鸿泉数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1254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8月31日，中联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杭州鸿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股东权益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注	4,227.82	4,711.30	483.48	11.44
收益法	4,008.77	16,285.99	12,277.22	306.26

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母公司口径。

从评估结论看，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低于收益法评估结论。由于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的因素使杭州鸿泉所在市场规模在预测期出现较大增长。同时，杭州鸿泉在市场规模增长前期通过自身发展较早储备了技术力量、获取了较有竞争力的相关资质，为预测期的增长奠定了一定基础。收益法将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杭州鸿泉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价资产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价值评估时无法反映杭州鸿泉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收益法评估中结合杭州鸿泉的生产经营能力，未来的生产经营投资预期等因素变化，反映了其对杭州鸿泉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合理反映了杭州鸿泉未来预期收益的现时价值。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杭州鸿泉的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评估，该中介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联评估与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3）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中联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杭州鸿泉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以股权转让为目的的评估结果。上述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5）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鉴于收益法评估是以杭州鸿泉预期未来能够获取利润为基础，不仅包含有形资产所能带来的收益，同时包含了该公司存在的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如管理经验、销售渠道等）所能带来的收益。而成本法只是简单的资产加总，忽略了不可确指无形资产对公司整体价值的增值。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以股权转让为目的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6）独立董事意见

2014年12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相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①公司通过公开选聘的方式，聘请中联评估承担本次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并与中联评估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选聘程序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②中联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杭州鸿泉55%股权的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评估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③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前提均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报告所选用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受让方：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何军强、天行智能、刘可成、李文魁、潘登、顾士平

签订时间：2014年12月16日

（2）协议的成立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通过北大千方母公司上市公司审议批准程序后生效。

（3）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

根据中联评估于2014年11月24日出具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鸿泉数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1254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8月31日，杭州鸿泉100%股权价值为16,285.99万元，经双方协商，参考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收购杭州鸿泉100%股权价值为16,000万元，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8,800万元收购杭州鸿泉55%股权。

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支付节点	支付对象	支付额（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	天行智能	4,000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	何军强、刘可成、李文魁、潘登、顾士平	1,920
千方科技2015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	何军强、刘可成、李文魁、潘登、顾士平	960
千方科技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	何军强、刘可成、李文魁、潘登、顾士平	960
千方科技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	何军强、刘可成、李文魁、潘登、顾士平	960
合计		8,800

（4）过渡期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自股权交割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北大千方及杭州鸿泉其他股东将按照上述的持股情况根据杭州鸿泉的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益和承担股东义务。

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起至股权交割日为过渡期。杭州鸿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留存于杭州鸿泉，归本次股权转让后全体股东共同所有；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何军强；天行智能；刘可成、李文魁、潘登、顾士平等四人按16.14；25；13.86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向杭州鸿泉补足。

（5）业绩承诺与补偿

2014年杭州鸿泉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政府补助净值之和，以下均同）不低于1,300万元；2015年至2017年，各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00万元、2,200万元、2,650万元。

如2015年至2017年杭州鸿泉的净利润未达到以上标准，则北大千方在支付何军强、刘可成、李文魁、潘登、顾士平后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时，应根据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完成比率（Yn）扣除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Xn），北大千方受让何军强、刘可成、李文魁、潘登、顾士平所持股权的转让价款的对价调整为“4,800万元—X2015—X2016—X2017”，何军强、刘可成、李文魁、潘登、顾士平承诺对该扣除的股权转让价款放弃追索权，各年扣除的股权转让价款（Xn，n=2015、2016、2017）按下列公式计算：

Yn（n=2015、2016、2017）=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数÷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100%

若Yn≤50%，则Xn=960万元；若50%＜Yn≤80%，则Xn=480万元；若80%＜Yn＜100%，则Xn=192万元；若100%≤Yn，则Xn=0；

何军强、刘可成、李文魁、潘登、顾士平各自然人每年扣除股权转让价款金额=Xn×（转让股权比例÷何军强、刘可成、李文魁、潘登、顾士平合计转让股权比例）。

（6）保证

杭州鸿泉、北大千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以其自身名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完全行为能力；天行智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具有以其自身名义履行本协议的完全行为能力；何军强、刘可成、李文魁、潘登、顾士平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杭州鸿泉及转让方保证将协助办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的有关程序，包括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杭州鸿泉、何军强、天行智能、刘可成、李文魁、潘登、顾士平不存在未披露给北大千方的重大债务、诉讼、仲裁、调查、处罚，或潜在的重大债务、诉讼、仲裁、调查、处罚或其他不利于杭州鸿泉的情形，保证其所持有杭州鸿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查封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以限制其对外转让的情形，同时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杭州鸿泉所有原股东的书面批准，且未参与本次交易的杭州鸿泉其他股东承诺放弃本协议约定转让的杭州鸿泉合计5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7）其他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各方同意千方科技继续对杭州鸿泉45%股权进行收购，届时各方可另行协商约定。

（三）并购专项资金池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将外延式发展作为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的重要推动力，将加快产业链布局，持续对大智能交通领域中具有核心技术、协同效应明显的优秀企业进行控股或参股投资。

为满足公司并购资金需求，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8,000万元用于建立并购专项资金池，专项用于收购业内与公司具有协同效应的标的公司。

2、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并购是智能交通行业发展特点与公司战略规划的客观需要

智能交通需要综合使用信息技术、数据通信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及交通工程技术集成，根据人、车、路之间的联系，将各种设施单元、交通管理部门和出行者集成到一起，以便提高交通效率和安全水平，从而实现信息共享和一体化的交通管理。因而，智能交通涉及专业细分领域众多，具有集成性、系统化、综合性特点。单纯依靠企业自身的发展很难满足客户的需求。此外，城市智能交通的项目实施地点通常以单个城市为实施载体，项目实施具有明显区域性特点，项目实施时需要对所处城市区域的交通、气候、市政、车辆等有充分了解，客户粘性大，客观上依靠自身力量进行新区域扩张的时间成本较高。

在内涵式发展的同时进行外延式扩张，既符合智能交通行业集成化、